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747)

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

於2015年7月31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發行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發行人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11,250,000股認購股份，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包括人民幣11,250,000元的新註冊資本付款及人民幣38,750,000元的股份溢價付款)。認購股份佔發行人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00%及發行人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35%。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股份認購事項的上市規則項下的其中一個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股份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股份認購協議

日期

2015年7月31日

訂約方

認購人： 深圳市城合創建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人： 武漢翼達建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發行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第三方。

認購股份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發行人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11,250,000股認購股份，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包括人民幣11,250,000元的新註冊資本付款及人民幣38,750,000元的股份溢價付款)。認購股份佔發行人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00%及發行人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35%。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在各方面與發行人當時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將充分享有認購股份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隨時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代價

認購股份的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須於簽署股份認購協議後5個營業日內由認購人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經發行人及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已參考發行人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資產淨值以及發行人的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完成

股份認購事項於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認購人於簽署股份認購協議5個營業日內向發行人結付股份認購事項的代價；
- ii. 正式辦妥驗資程序；
- iii. 辦妥發行人工商登記變更手續。

發行人的資料

發行人為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起重機租賃、混凝土物流、混凝土泵送及技術工程培訓及服務。發行人的註冊資本將透過增加人民幣33,750,000元，由人民幣22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58,750,000元，當中人民幣11,250,000元將由認購人出資。

根據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發行人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73,244,000元。發行人集團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的經審核純利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	2013年 (人民幣)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	78,103,309	90,441,976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	58,385,719	68,210,158

進行股份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基礎建設業務。發行人為中國建造機器服務行業的領先企業之一。為配合其擴充計劃，發行人建議增加其註冊資本以獲得充足的資金供其日後業務發展。

董事銳意尋求投資機會，為股東擴大回報。誠如上一節所披露，發行人的業務有利可圖，而根據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權益回報率約為10.18%。董事相信，股份認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參與從事建設有關業務的具有規模公司及實現日後潛在的資本增值。

經考慮股份認購事項的裨益後，董事認為，股份認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利益，而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股份認購事項的上市規則項下的其中一個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股份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各自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的銀行一般開門進行結算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法定假期)
「本公司」	指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	指	根據其條款完成股份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認購人根據股份認購協議須就認購股份向發行人支付的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內資股，可以人民幣認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海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全部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發行人」	指	武漢翼達建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認購事項」	指	發行人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	指	發行人與認購人於2015年7月31日就股份認購事項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
「股份」	指	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深圳市城合創建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發行人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11,250,000股發行人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敬明

中國瀋陽，2015年7月31日

在本公告發出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敬明先生、鄧曉綱先生及黃鎮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尹宗臣先生及李玉香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何慶佳先生及余關健先生。

* 僅供識別